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建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建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建國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六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確屬正當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分別為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

01 動物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罪、竊盜罪，犯罪動機、手段顯不相
02 同，且亦乏時空關聯性，再考量受刑人另有諸多竊盜前科，
03 曾受拘役執行完畢仍未悔改，有上揭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
04 最後，參以受刑人就本件執行刑之決定上表示無意見，有本
05 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，爰在罪刑相當原則以及限制加
06 重原則的規範下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7 折算標準。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宣告刑另有併科罰金
08 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
09 日，惟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宣告刑並無罰金，是此部
10 分罰金刑之宣告自不生應合併定執行刑之情形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
12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廖建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謝盈敏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